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

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

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的信息发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管理条例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如下信息予以公开：

一. 机构名称、地址、简介、使命、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；

二. 规章制度、章程等管理制度；

三. 年度审计报告；

四. 年度工作报告；

五. 接受监督管理情况；

六. 业务活动情况；

七. 基金会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八. 基金会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

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九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如下信息不予公开：

一. 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；

二. 涉及商业机密的信息；

三.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四. 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；

五. 内部工作信息，内部人员个人信息；

六.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 公益项目有关情况应当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。项目完成后，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公示。

第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，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，公布组织名称、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备案的募捐方案、联系方式、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，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，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。

第七条 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，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

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，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第八条 根据发布信息的需求，选择合理的发布渠道，如：慈善中国、基金会官方网站（www.tongsemeng.com）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机构印刷物、大众媒体(电视、 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)、现场公开(如新闻发布会等)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将章程和年度工作报告置备于本基金会，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。对于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，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，信息公开部门应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，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秘书处须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信息公开部门，并有责任跟踪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。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，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，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。